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收购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和河南拓之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和5%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及经营风险，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能够助力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宏伟

王 超

刘余魏

2021年12月30日